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监事许向东先生担任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报公司”）董事，人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投资”）按持股比例为人报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创越投资本次给人报公司提供借款，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17年12月25日